

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6.06.07 (95)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 98.01.08 (97)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98.06.04 (97)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，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，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。</p> <p>獲准留職留(停)薪、延長病假、產假、育嬰假者，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。</p> <p>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，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<u>二年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，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，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。</p> <p>獲准留職留(停)薪、延長病假、產假、育嬰假者，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。</p> <p>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，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<u>一年</u>。</p>	<p>依據 98.1.16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80001563 號函，規範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得申請延長升等及評鑑年限為二年。</p>